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

一、依據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 日訂定之「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相自評問卷予董事自行評估。

二、本次評估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自我評鑑對象為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在任之 11 位董事。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考核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。

三、經取得 11 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，考核結果良好，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。